

# 國立中壢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講義堂

三、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代表 113 人，出席人數 57 人，委託出席 1 人(1 委託書)

四、主席姓名：謝光靈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113 人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57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：學校簡介，學校近期建設與經費來源及圖書館改造計畫（詳簡報內容）

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104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，詳如：附件一簡報內容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
(二)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一；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家長代表一致鼓掌通過 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。

案由二：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詳如附件三。

(三)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家長代表一致鼓掌通過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。

案由三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、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

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學生服制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導專案小組、午餐供應委員會、健康促進委員會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…等等（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）。

擬 辦：

甲案：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乙案：經與會代表選派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：(用何種方式選派家長會代表，由代表大會決定之)

決 議：全體出席家長代表一致鼓掌通過採甲案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案由五：選舉家長會委員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

(一) 本會 105 學年度委員依「選舉」方式產生。

(二)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決 議：本會家長委員依選舉方式產生，共選出傅美如(22 票)；張欽星(13 票)；許秋芬(15 票)；戚俊良(15 票)；吳百剛(20 票)；徐明福(12 票)；鄭裕發(11 票)；黃文珍(11 票)；古卉妤(11 票)；柯國明(9 票)；吳嘉鈺(15 票)；高國文(13 票)；陳永興(15 票)；黃美玉(15 票)；邱佳文(15 票)；王慧鈞(15 票)；陳玉緞(11 票)；陳文銘(15 票)；黃振球(11 票)；溫亦山(11 票)；潘心琪(11 票)；朱貴麟(10 票)；江得全(7 票)；馬寶全(8 票)；童清維(12 票)；陳惠貞(11 票)；陳琪方(9 票)等 27 位委員以及綜職科楊書昀與資源班謝欣恆兩位推薦委員共 29 位家長委員。家長委員得票數統計如附件五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 104 全體家長委員的辛勞，支持本人帶領 104 家長委員會全力支持學校，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。在此也恭喜 105 新當選的家長委員，與連任委員，期盼未來大家仍然秉持初衷繼續為學校既全體師生服務，謝謝各位。

十一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

